

学习 汉字 手册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XUEXI HANZI SHOUC

学习汉字手册

本社编

H16

16

上海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7 号

学 习 汉 字 手 册

本 社 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64 印张 13.25 插页 4 字数 318,000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900 本

ISBN 7-5320-2507-1/G·2444 定价: (精) 5.70 元

说 明

这本《学习汉字手册》是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汉字、正确掌握和使用汉字而编写的。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体系。汉字有着几千年的历史，它在全世界多种多样的文字中，自成体系。它是中华民族悠久灿烂的文化的一部分。但是汉字在它的长期发展演化过程中，字数不断增加，笔画繁难，字形变化复杂。为了帮助人们克服汉字难认、难写、容易用错的不足，使大家正确地掌握汉字，我们分两个部分把学习汉字所需的各种资料和学习汉字的难点要点汇编起来，供广大读者参考和使用，希望读者能从中得到帮助。

有关规范汉字的资料，包括《简化字总表》、《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实用 3500 常用字字表》、《现代汉字形声字字汇》；学习汉字的难点和要点部分，包括《容易读错的字》、《容易写错的字》、《容易用错的字》、《难字表》，共有 8 项

内容。

《简化字总表》是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重新发表的，它对1964年的《简化字总表》作了局部调整，改正了部分简化字的用法。

《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所收汉字的字形全部是目前使用的规范印刷汉字字体，它统一了以往各种不同的印刷汉字字形，为书报杂志的印刷用字规范提供了标准。读者可以通过这两张表，掌握和使用规范的汉字。

汉字字数数以万计，但是使用频率最高的是《3500常用字表》所收的汉字。抽样检测表明，这些字的覆盖率达99.48%。读者掌握了这3500个汉字，日常使用汉字时基本上不会有困难。这个《实用3500常用字表》在每个字后面注上汉语拼音、笔画数和部首名称，便于读者查检工具书。凡是简化字和繁体字都见于汉字简化前的（如：后——皇后，後——后代），或不同的繁体字被简化作同一个简体字的（如：头髮——头发，發展——发展），本表也都分别加以说明，并列出了它们的字义、用法和组词举

例，供读者查阅。

大部分汉字是形声字。要知道某字是不是形声字，读者可以查阅《现代汉字形声字字汇》。这个《字汇》告诉读者某个音节包含了多少个形声字，它们的声旁又是什么。

《容易读错的字》、《容易写错的字》、《容易用错的字》分别按音序将这些汉字较难掌握的部分逐项排列，正误比照，说明错误的原因，再附上正确的用法举例。它可以使读者对这些内容有详细的了解，便于反复查阅，及时纠正错误。

手册的最后部分是《难字表》。它收录了约3000个难字的读音和简明的解释，可供读者阅读书报时参考。

学好汉字，必须多写多读，经常查阅工具书，由浅入深，坚持规范，这样才能牢固地掌握汉字，正确地使用汉字。

编者

1992年5月

目 录

一 简化字总表·····	1
二 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	52
三 实用 3500 常用字字表·····	123
四 现代汉字形声字字汇·····	396
五 容易读错的字·····	512
六 容易写错的字·····	589
七 容易用错的字·····	615
1. 由于字形相近而容易写别的字·····	615
2. 由于字音相同、相近而容易写 别的字·····	657
3. 由于字音相同、相近，字形相 近而容易写别的字·····	674
八 难字表·····	705

一 简化字总表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
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
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

(1986年6月24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1977年12月20日发表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停止使用。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社会应用。当前社会上滥用繁体字，乱造简化

字,随便写错别字,这种用字混乱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国务院责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逐步消除社会用字混乱的不正常现象。为便利人们正确使用简化字,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以及其他有关报刊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为纠正社会用字混乱,便于群众使用规范的简化字,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

原《简化字总表》中的个别字,作了调整。“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因此,在第一表中删去了“迭〔叠〕”、“象〔像〕”,“复”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覆〕。在第二表“罗”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囉〕,“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啰”。“瞭”字读“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此外,对

第一表“余〔餘〕”的脚注内容作了补充，第三表“讠”下偏旁类推字“讠”字加了脚注。

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应当保持稳定，以利应用。《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废止。我们要求社会用字以《简化字总表》为标准：凡是在《简化字总表》中已经被简化了的繁体字，应该用简化字而不用繁体字；凡是不符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包括《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简化字和社会上流行的各种简体字，都是不规范的简化字，应当停止使用。希望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文化、教育、新闻等部门多作宣传，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大家逐渐用好规范的简化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年10月10日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1964年3月7日)

根据国务院 1964 年 2 月 4 日关于简化字问题给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批示：“同意你会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汉字简化方案》中所列的简化字，用作偏旁时，应同样简化；《汉字简化方案》的偏旁简化表中所列的偏旁，除了四个偏旁（讠、尢、彡、车）外，其余偏旁独立成字时，也应同样简化。你会应将上述可以用作偏旁的简化字和可以独立成字的偏旁，分别作成字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执行”，现特将这两类字分别列表通知如下。

一、下列 92 个字已经简化，作偏旁时应该同样简化。例如，“爲”已简化作“为”，“僞媯”同样简化作“伪媯”。

愛愛	罷罷	備備	筆筆	畢畢	邊邊
參參	倉倉	嘗嘗	蟲蟲	從從	竄竄
達達	帶帶	黨黨	動動	斷斷	對對
隊隊	爾爾	豐豐	廣廣	歸歸	龜龜
國國	過過	華華	畫畫	匯匯	夾夾
薦薦	將將	節節	盡盡	進進	舉舉
殼殼	來來	樂樂	離離	歷歷	麗麗
兩兩	靈靈	劉劉	盧盧	虜虜	鹵鹵
錄錄	慮慮	買買	麥麥	黽黽	難難
聶聶	寧寧	豈豈	氣氣	遷遷	親親
窮窮	嗇嗇	殺殺	審審	聖聖	時時
屬屬	雙雙	歲歲	孫孫	條條	萬萬
爲爲	烏烏	無無	獻獻	鄉鄉	寫寫
尋尋	亞亞	嚴嚴	厭厭	業業	藝藝
陰陰	隱隱	猶猶	與與	雲雲	鄭鄭
執執	質質				

二、下列 40 个偏旁已经简化,独立成字时应该同样简化(言食系金一般只作左旁时简化,独立成字时不简化)。例如,“魚”作偏旁已简化作“鱼”旁,独立成字时同样简化作“鱼”。

貝贝	賓宾	產产	長长	車车	齒齿
芻刍	單单	當当	東东	發发	風风
岡冈	會会	幾几	茭戈	監监	見见
龍龙	婁娄	侖仑	羅罗	馬马	賣卖
門门	鳥鸟	農农	齊齐	僉仝	喬乔
區区	師师	壽寿	肅肃	韋韦	堯尧
頁页	義义	魚鱼	專专		

三、在一般通用字范围内,根据上述一、二两项规定类推出来的简化字,将收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

《简化字总表》说明

1. 本表收录 1956 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全部简化字。关于简化偏旁的应用范围,本表遵照 1956 年方案中的规定以及 1964 年 3 月 7 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的规定,用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也收录本表内(本表所说的偏旁,不限于左旁和右旁,也包括字的上部下部内部外部,总之指

一个字的可以分出来的组成部分而言。这个组成部分在一个字里可以是笔画较少的，也可以是笔画较多的。例如“摆”字，“扌”固然是偏旁，但是“罢”也作偏旁）。

2. 总表分成三个表。表内所有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后面，都在括弧里列入原来的繁体。

第一表所收的是 352 个不作偏旁用的简化字。这些字的繁体一般都不用作别的字的偏旁。个别能作别的字的偏旁，也不依简化字简化。如“習”简化作“习”，但“褶”不简化作“衤”。

第二表所收的是：一、132 个可作偏旁用的简化字和二、14 个简化偏旁。

第一项所列繁体字，无论单独用或者作别的字的偏旁用，同样简化。第二项的简化偏旁，不论在一个字的任何部位，都可以使用，其中“讠、乚、彡、车”一般只能用于左偏旁。这些简化偏旁一般都不能单独使用。

在《汉字简化方案》中已另行简化的繁体字，不能再适用上述原则简化。例如“戰”“過”“誇”，按《汉字简化方案》已简化作“战”“过”

“夸”，因此不能按“单”“𠂔”“讠”作为偏旁简化作“𢇛”“𢇛”“𢇛”。

除本表所列的 146 个简化字和简化偏旁外，不得任意将某一简化字的部分结构当作简化偏旁使用。例如“陽”按《汉字简化方案》作“阳”，但不得任意将“日”当作“易”的简化偏旁。如“楊”应按简化偏旁“𠂔(易)”简化作“杨”，不得简化作“相”。

第三表所收的是应用第二表的简化字和简化偏旁作为偏旁得出来的简化字。汉字总数很多，这个表不必尽列。例如有“车”旁的字，如果尽量地列，就可以列出一二百个，其中有许多是很生僻的字，不大用得到。现在为了适应一般的需要，第三表所列的简化字的范围，基本上以《新华字典》(1962年第三版，只收汉字八千个左右)为标准。未收入第三表的字，凡用第二表的简化字或简化偏旁作为偏旁的，一般应该同样简化。

3. 此外，在 1955 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有些被淘汰的异体字和被选用的正体字繁简不

同，一般人习惯把这些笔画少的正体字看作简化字。为了便于检查，本表把这些字列为一表，作为附录。

4. 一部分简化字，有特殊情形，需要加适当的注解。例如“干”是“乾”(gān)的简化字，但是“乾坤”的“乾”(qián)并不简化；又如“吁”是“籲”(yù)的简化字，但是“长吁短叹”的“吁”仍旧读 xū；这种一字两读的情形，在汉字里本来常有，如果不注出来，就容易引起误会。又如以“余”代“餘”，以“复”代“覆”，虽然群众已经习惯了，而在某些情况下却不适宜，需要区别。又如“么”和“幺”有什么不同，“马”字究竟几笔，等等。诸如此类可能发生疑难的地方，都在页末加了脚注。

1964 年 5 月

第 一 表

不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

本表共收简化字 350 个，按读音的拼音字

母顺序排列。本表的简化字都不得作简化偏旁使用。

A	表〔錶〕	厂〔廠〕	D
碍〔礙〕	别〔譬〕	彻〔徹〕	担〔擔〕
肮〔骯〕	卜〔蔔〕	尘〔塵〕	胆〔膽〕
袄〔襖〕	补〔補〕	衬〔襯〕	导〔導〕
B	C	称〔稱〕	灯〔燈〕
坝〔壩〕	才〔纔〕	惩〔懲〕	邓〔鄧〕
板〔闆〕	蚕〔蠶〕 ^①	迟〔遲〕	敌〔敵〕
办〔辦〕	灿〔燦〕	冲〔衝〕	采〔糴〕
帮〔幫〕	层〔層〕	丑〔醜〕	递〔遞〕
宝〔寶〕	搀〔攙〕	出〔齣〕	点〔點〕
报〔報〕	谗〔讒〕	础〔礎〕	淀〔澱〕
币〔幣〕	馋〔饞〕	处〔處〕	电〔電〕
毙〔斃〕	缠〔纏〕 ^②	触〔觸〕	冬〔冬〕
标〔標〕	杆〔杆〕	辞〔辭〕	斗〔鬥〕
	偿〔償〕	聪〔聰〕	独〔獨〕
		丛〔叢〕	

① 蚕：上从天，不从天。 ② 缠：右从厘，不从厘。